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瑞玛精密”、“上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Cheersson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51% 的股权及 Pneuride Limited 12.75% 的股权，并向 Pneuride Limited 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同时，公司拟向苏州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晓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等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2022 年 9 月 7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2023 年 3 月 12 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4、目标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6、前述 1 至 5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证券结算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自查结论**

经核查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书面承诺以及证券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认为：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形。

### **六、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